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42  
1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7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7月4日负责确保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在给我的信中转递的报告。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原件: 英文)

1996年7月4日

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的第二份报告,其中说明我作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活动。请您将该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我希望在7月中旬前往纽约,与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以尽可能全面地提出对局势的评估。

卡尔·比尔特(签名)

## 附文

### 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赞同我任命高级代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和协调其活动”,以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根据这项决议,我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意见提交我的第二份报告。

2. 本报告叙述1996年3月初至6月底期间下文所列各个领域的事态发展。

#### 二、体制方面

##### 高级代表办事处

3.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我在萨拉热窝的总部以及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既积极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文职民事活动的业务协调,同各个执行组织和机构总部保持战略接触,又尽可能密切注视有关波斯尼亚和平执行情况的各种国际会议。

4. 现已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最大城市巴尼亚卢卡设立高级代表地区办事处,以便同该实体不同官方和政治机构进行很有价值的联系,并促进斯普斯卡共和国参与在民事方面执行《和平协定》。

5. 幸运的是,确定高级代表办事处的经费和通过预算的初步问题已得到解决。我深信,和平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6. 由于各国政府愿意借调合格人员到我的办事处工作,也解决了眼前的人员

问题。然而,由于高级代表办事处活动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一些人员不可避免的要轮换,因此适当人员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 前南会议各工作组

7. 我设立的由马丁·路兹大使领导的区域问题工作组一直积极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开展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提出关于解决前南斯拉夫地区民族问题的倡议。迄今为止,该工作组将其工作重点放在科索沃,并正在努力制订措施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改善科索沃所有居民的生活。

8. 关于继承问题,在4月、5月和6月,国家继承问题特别谈判员阿瑟-瓦兹爵士同所有五个共和国分别举行了两轮讨论。第三轮讨论将于7月份举行。

### 和平执行委员会

9.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继续每月举行各国外交部政治主任一级的会议。每次会议专门讨论和平进程的具体问题。4月24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一次会议,邀请欧安组织代表出席了,重点讨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自由公正的选举的筹备工作。5月24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会议,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佛罗伦萨中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审查会议召开之前,指导委员会也于6月12日和13日在佛罗伦萨举行了会议。

10. 除了指导委员会的会议以外,还经常举行其他各种形式的重要国际会议,包括为签署《和平协定》作证的国家的会议。我本人或我的高级工作人员作为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促进和平执行工作的政治和其他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团出席了其中一些会议。我的理解是今后还要举行这种性质的会议。

11. 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了和平执行委员会中期审查会议,将

上述活动推向高潮。这是一次外交部长级的会议，由意大利政府组持，旨在审查执行《和平协定》民事任务方面的进展。主席的结论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三、民事执行工作的协调

#### 全盘协调

12. 3月29日和5月29日在我设在布鲁塞尔的办公室又分别举行了两次主要执行机构会议，以评估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各个国际机构和组织所进行的努力，并协调佛罗伦萨会议的筹备工作。现已计划约每隔两个月再举行会议。

13. 我继续同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的代表举行广泛协商。我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进行了若干次会晤。我还在欧洲联盟总务委员会发了言。6月21日我在佛罗伦萨向欧洲委员会报告了情况。6月28日，我又在里昂向八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报告了情况。

#### 业务协调

14. 在波斯尼亚当地，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联邦总理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为首的代表团组成的联合临时委员会由我主持，继续处理有关从政治上和体制上执行《和平协定》的问题，并提供机会以便各方就广泛的问题举行重要的直接政治对话。3月16日、30日、6月6日、18日、25日以及7月2日，联合临时委员会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交替举行会议。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没有出席其中两次会议。

15. 联合民事委员会每两星期在我设在萨拉热窝的办公室举行会议。会议由我在萨拉热窝的主要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大使主持。联合民事委员会是一个汇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代表以及各个最重要的执行机构代表的组织，负责处理和平进程民事方面的各种实际问题，包括经济重建、行动自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16. 现已设立4个地区联合民事委员会,范围包括该国北部、西部和南部以及萨拉热窝地区。自从3月26日和5月10日以来,北部联合民事委员会和西部联合民事委员会已分别在两个实体的领土内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有关这两个地区的具体问题。目前努力重新建立地区和地方一级的实体间经济、运输和通讯联系,并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作出努力,以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6月19日,南部联合民事委员会在莫斯塔尔举行了首次会议。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在将该市部分地区移交联邦当局的过渡时期成为有用的协调机关。该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在随后的时期重点讨论保持萨拉热窝多民族、多文化性质的问题。

17. 到3月底,《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委员会都已设立,并定期举行会议。其中一些委员会由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另一些委员会由在特定领域作为带头机构的国际组织主持,高级代表办事处也参与。

18. 在人权领域,人权工作队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并已设立小组委员会以处理需要更多协调的行动的各个问题。3月14日在我的办事处主持下设立的人权协调中心积极参与人权监测活动的日常协调工作。包括波黑特派团、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共体监测团、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各个主要人权执行组织的代表同人权协调中心密切配合,包括指派工作人员到人权协调中心工作。

### 经济重建

19. 经济复苏和经济长期重建仍然是和平与政治稳定的重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一直努力确保早日令人信服地开始经济恢复和重建。在这项工作中,我同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管理小组等经济执行机构进行了合作。目前同上述组织定期举行会议,以讨论和协调计划并制定优先次序。

20. 4月12日和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由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发起的部长级

捐助国会议。虽然据说会上的认捐数额已达到1996年18亿美元的指标,但随后的审查发现所认捐的一部分数额是用于非重建工作,用于同优先事项没有协调的双边方案,或所指的是尚未承付的资金。估计约10亿美元可用于1996年期间计划的方案,因此使我最为优先重视的方案也产生严重经费短缺。

21. 令人遗憾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由于内部政治关系拒绝应邀参加布鲁塞尔会议,从而使其得不到用于其领土具体经济项目的经费。我已经向斯普斯卡领导人清楚说明,继续采取这一作法将违背斯普斯卡共和国人民的利益,并只会加剧该实体所面临的经济困难。

22. 在促进经济复苏和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改革框架内,重建方案应该重点注意各个优先事项,例如恢复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恢复生产,建设体制,加强政府及其机构在所有各级的执行能力,促进社会部门,并为脆弱群体和难民提供社会支助。

23. 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由双边供资和执行的项目应在商定的优先方案范围内加以协调。

24. 经济重建和恢复是促进国家重新整合的主要手段。因此,我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在规划和经费分配的过程中重视导致重新建立实体间联系的项目。

25. 我深信,外部经济援助,无论是国际机构或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援助,都应该与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有密切联系。迄今为止,这些援助都做到了这一点。我不断明确指出,当事各方如果不承诺全面遵守《和平协定》,就别指望得到这种援助;部分遵守或有选择的遵守都是不能接受的。在过去3个月中,有几次都是由于可能要停止经济援助,才使当事各方更好地遵守协定。

### 选举的筹备工作

26. 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内部讨论之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联邦议员弗拉维奥·科蒂蒂决定按照《和平协定》的时间表认可在9月14日举行全国选举。这一决定

符合佛罗伦萨中期审议会议的政治结论。我就此事与当值主席进行了密切的协商，这也是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12月8日作出的欧安组织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民主和稳定行动的决定中所设想的。我热烈地欢迎当值主席的决定。

27. 即将举行的选举将成为执行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选举将使我们能着手从事建立共同机构的复杂任务，从而制止和扭转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分裂的趋势。极为困难和复杂的选举筹备工作由欧安组织监督，以临时选举委员会在当事各方参与下通过的规则和条例为基础，这项工作正在出现越来越好的势头。临时选举委员会制订法规的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多数地区已成立地方选举委员会，其中大多数正在运作。选民登记工作正在进行。6月14日已完成政党登记。临时选举委员会已经核准了49个政党和33名独立候选人的登记申请。成立了一个选举上诉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制订让所有难民都能够参加选举的安排。但是，仍然存在着后勤方面的重大挑战，必须加以克服才能保证有组织、有效率地举行选举。领导这一努力的欧安组织在今后关键的几个星期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全面支助。

28. 在现有的短暂时间内，必须协同努力实现各实体之间和实体境内的行动自由。这对于成功举行选举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使选民充分了解情况，还有许多事要做才能确保所有候选人和政党都能够利用国营新闻媒体。当事各方必须协助设立独立的电视网络。

29. 谁也不能指望这个战后的第一次选举能够完全符合最高的民主标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建立一个以政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但9月的选举将成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 行动自由

30. 自我在3月份提出第一份报告以来，在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行动自由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永久性的路障和检查点已经拆除，任何人如想重新设置未经批准的检查点，那怕只是暂时性的，均由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和执行部队

采取联合行动而遭到有效制止。流动检查点也已减少,但必须不断监测以免地方警察执法时逾越职权。

31. 但检查点并不是行动自由的唯一障碍。尽管越过实体间界线的人数明显增加,但在克服不安全感和相互猜疑方面还需要作大量工作。在实体间界线两边,或在联邦内两个族裔之间,恫吓和骚扰的情况并不少见。而且,由于曾在武装部队服役的人数很多,但不清楚究竟谁因战争罪正在受到追查,以及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迟迟没有通过大赦法,这些因素均对行动自由造成严重影响。

32. 自夏季开始以来,尤其是在Baĵram假日之前的时间内(4月中旬至下旬),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化,因为大批流离失所者,有几批达数百人之众,不断组织回原居地访问。有时,这种活动导致这些人与当地居民之间的暴力对峙,有几次造成人员受伤;在4月28日的一次事件中造成三人伤亡。然而,小规模访问多半并未受到阻碍。

33. 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警察工作队和我驻萨拉热窝办事处的协调努力,当事各方经过谈判通过了管理这种访问的准则,从而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这种局势。

34. 在政治层面,我一直向当事各方领导人强调,确保行动自由是他们根据《和平协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我将继续密切监测这方面的遵守情况。

35. 不仅行动自由的权利是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而且还必须有行动自由的能力,因此将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努力,确保车辆通行无阻、相互承认、旅行、保险和车辆登记证件,并恢复实体间公共汽车服务和铁路交通。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36. 流离失所者和逃离本国的人返回家园的权利是《和平协定》的另一个基本原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范围十分庞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前人口中,一半以上的人已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

37. 到目前为止,令人遗憾的是行使返回权利的人数目很少,与该国人口中一半以上流离失所的数目相比很不相称。阻碍返回的因素包括政治障碍,以及住房面积极为缺乏,必须大规模重建住房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返回几乎仅限于本民族居住的地区。他们的人数甚至少于由于种族继续隔离而在战后进一步出现的流动人口。

38. 5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达成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行动计划和结论是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的一个出发点。创造条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建议取消临时保护和支助逐步自由和安全地返回现已成为一个影响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今后政治和经济生存能力的紧急事项。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当事各方必须消除政治障碍,在修复住房方面进行合作作为大规模重建的一个步骤,并在各自控制的地区使难民受到欢迎方面进行合作。

39.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在萨拉热窝成立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问题委员会将着手进行这种索赔的登记工作,从而向财产拥有者保证将保护他们的权利。当然,各地方当局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40. 阻碍返回的另一个实际障碍是现行的财产法,尤其是那些关于使用“社会所有”财产的法律,这些法律不尊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权利。由于执行了这些法律的规定,使一些人无法返回战前的住所。必须呼吁各方暂停执行这些法律,并以符合《和平协定》的方式修订这些法规。

#### 失踪人员-万人冢

41. 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当局、国际机构和组织,其中最重要的是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其成员包括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失踪人员专家,以及下落不明人员工作组)已进行了大量努力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和万人冢的地点。在工作组的框架内,当事各方商定关于挖掘遗骸的一套指导准则,以确保在各方的全面合作下,由专业人士进行这些工作,从而尽可能查明这些人

的身份。为失踪人员编制一套数据库,以及成立一支由法医专家组成的小组来监测和监督挖掘遗骸,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联合国失踪人员专家已发动在全世界筹措经费,支助这些项目。

### 释放俘虏和与前南法庭合作

42. 由于我驻萨拉热窝办事处与红十字委员会、警察工作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密切合作,包括得到国际社会在政治上的有力支持,使当事各方同意遵守《和平协定》的附件1-A。由于施加了强大的压力,其中包括对不遵守协定的一方可能进行制裁,结果使得在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大多数俘虏获得释放。至于其余的俘虏,已制订出程序,将那些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的档案转给前南法庭进行审查。当事各方充分遵守了这一程序,包括释放所有那些前南法庭确认没有足够的证据加以进一步拘留的人。

43. 然而,在这个问题上虽然颇有成绩,却也有不足之处,因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当事各方仍然拘留着那些在1995年12月19日以前被捕却没有在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的人。此外,在过去几个月内,大量逮捕了涉嫌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这违反了2月18日在罗马议定的“公路规则”的措施。在该规则中规定,在前南法庭审查某一案件之前不得进行逮捕。我的办事处与红十字委员会、警察工作队和前南法庭一直在努力实施“公路规则”,但这一过程需要当事各方的积极合作。最后,仍然有许多任意拘禁人员的事件,包括经常发生以牙还牙的逮捕事件和证据不足的“战争罪行”逮捕事件,使得那些自认为会遭到逮捕的人不敢自由行动。

44. 尽管当事各方在遵守有关战争罪行的义务方面以及在与前南法庭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既没有完全遵守也没有充分合作。在这一地区,没有一个国家或一个实体能够或愿意完全遵守《和平协定》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规定。到目前为止,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当局部分遵守了协定,在波黑军控制的领土上逮捕了前南法庭起诉的本民族人,并将他们移交给海牙的前南法庭拘押,但该当局未能

对在防委会控制的联邦领土上的有关人士采取同样的行动。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上,没有任何遵守《和平协定》关于这一点义务的行动。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当事各方有义务交出法庭起诉的人。对于这一义务不得有任何例外。

45. 按照《和平协定》,法庭起诉的人不得担任或谋求公职或当选公职。在这方面,斯普斯卡共和国是唯一不遵守规定的一方。不过,6月30日,卡拉季茨先生已将其作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的一切职权交给他的一个副总统,不再担任公职。尽管这是在这一方面的重大进展,但姆拉迪奇将军还没有履行这一义务。

## 人权

46. 尊重人权和法治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当事各尽管承诺实施最高保护人权标准,但没有履行这方面的责任。期望《和平协定》的所有人权规定得以立即执行是不切实际的想法,但当事各方没有采取具体步骤来消除威胁着《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多族裔社会目标的条件。各方政治领导人必须致力于使所有公民的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保护。

47.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和扭转族裔隔离的趋势,当事各方必须采取一些紧急的具体步骤,包括通过大赦法,容许行动自由,指示地方官员不得骚扰和恐吓易受侵害的人口,使财产法符合《和平协定》的规定,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确保适当惩罚那些要对侵犯和违反人权的行为负责的官员。我的办事处同国际社会合作,不断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但这些工作说到底还是属于当事各方的责任,因此必须获得当事各方领导人的积极合作和支持。附件二载有我的佛罗伦萨会议中期审查办公室所编写的关于《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48. 3月14日,在我驻萨拉热窝办事处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协调中心,以协调积极从事人权活动的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该中心处理日常的个别案件,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警察工作队、欧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密

切联系,以监测全面的人权情况。

### 萨拉热窝

49. 我的办事处认为到多元文化多族裔的萨拉热窝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解过程十分重要,在两个实体间的领土转移过程于3月下旬结束后,一直密切监测萨拉热窝的事态发展。我关注仍然留在萨拉热窝郊区的塞族人口继续受到骚扰和恐吓的,并指示政治领导人有责任建立使塞族能够生活在萨拉热窝而无须恐惧的环境。我的办事处通过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促进这个过程。该委员会曾达成几项重要协议以满足萨拉热窝内易受侵害人口的需求。这些决定包括维护财产权、确保接受教育的自由、教育制度的连续性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自由。

50. 为此已采取了一些实际的步骤,包括让塞族参与伊利扎的市议会和在该市恢复塞族儿童的教育方案。但是,萨拉热窝联合民委会内议定的许多其他安排尚待地方当局实施,因此返回萨拉热窝地区的塞族仍然不多。联邦当局没有充分努力管制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占领空屋的问题,也没有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使选择留在萨拉热窝的塞族不受威胁和不会有时受到暴力侵犯。

### 实体间边界线和布尔奇科仲裁

51. 当事各方目前在调整实体间边界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和平协定》签署时没有解决的具体问题现在大多数已经解决,有关实体间边界线余下的几段、特别是关于多布林亚境内敏感的萨拉热窝地区的讨论则在执行部队的主持下继续进行。

52. 联邦提名察集姆·萨迪科奇博士为布尔奇科仲裁法庭的成员斯普斯卡共和国提名维托米尔·波波维奇双方要在7月14日前议定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

53. 我促请被提名的仲裁员迅速议定将也是仲裁法庭的庭长的第三人,以便仲

裁法庭能够尽早召开。

54. 仲裁无疑将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当事各方越早处理这个问题,就越有机会议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将考虑到所有当事方的合法利益,对布尔奇科人民最有利。

### 排雷

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仍然满布300多万人地雷,因此排雷工作急不容缓;这仍然是进行大规模重建项目或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的主要先决条件。这项任务将需要所有当事方和国际社会不断努力。

56. 在我驻萨拉热窝办事处的主持下设立了排雷政策组,由我的军事顾问担任主席。该组成功的制订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排雷战略,现在将集中于为国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实体三级的进一步工作制订优先次序。在萨拉热窝,几个试点项目已在进行中,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则开办了一个全国排雷训练学校。

57. 国了协调努力,5月20日在执行部队和我的工作人员的积极参与下在萨拉热窝设立了一个排雷行动中心,这是波黑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中心预期将开展一系列的排雷方案和当地人员训练方案,并请可能的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和专家。

### 区域稳定

58. 要欧安组织的主持下依照《和平协定》附件1-B第4条进行的关于分区域军火管制的谈判已圆满结束,有关的协议于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

59. 这一协议的执行将有助于举行上述附件第5条所设想的关于区域军火管制的谈判的最后一个回合。

### 宪政安排

60. 选举之后,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建立起来,并且开始运作,

这将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最后阶段。这等于是开始了该国政治的重新结合进程，没有这一进程，任何长期的稳定都是不可能的。

61. 为了这个选举后执行宪法的复杂过程能够成功，现在就要开始进行准备工作。因此，特别令人失望的是，当事各方仍然未按照规定修改其现有的实体宪法，以便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相一致，这是它们早应在3月14日就完成的责任。

62. 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我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必须就建立选举后共同机构的组织和后勤形式开始准备工作，特别是立即召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然后立即提名部长会议主席；召开议会和选举人民院代表；在会议召开一周内通过上述机关的内部议事规则。

### 联邦问题

6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仍然是成功执行《和平协定》的必不可少的基石。在一些政府的支援下，我的工作人员继续努力建立一切必要的联邦结构和促进联邦伙伴之间的关系。

64. 由于这些努力，联邦最高领导人于3月30日签署了《萨拉热窝协定》，就行动自由、政府结构在财政、内政和国防等领域的转移、县政府的成立及促成整个联邦机制的运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65. 在此之后签署和有4月25日的《圣彼得堡声明》和5月14日的《联邦论坛联合声明》，其中涵盖联邦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除其他外，包括选举、新闻媒体、人权、警察和国防等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在当地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迅速的进展。目前尚未通过国防法，也未就单一的联邦军队达成关于指挥的控制的协定。

66. 虽然在建立一个稳定和民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方面仍然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必须加强联邦伙伴间的关系，特别是地方和地区两级的关系，并且必须解决未决的问题。只有组成联邦的有关族裔的政治领导人积极进行真正的合作，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 四、执行部队的合作

67. 同北约组织所领导的执行部队继续保持广泛而有建设性的关系。

68. 在政治一级,我同北约组织秘书长哈维尔·索拉纳先生保持密切联系。我也经常向北大西洋理事会简报。

69. 在战略一级,我的布鲁塞尔办事处和德拉普雷斯尔将军所领导的我的军事组同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包括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保持联络。

70. 在行动一级,我的人员经常同执行部队和欧盟快速反应部队接触。执行部队和欧盟快速反应部队的代表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积极参加联合委会和我驻萨拉热窝办事处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我在联合军事委员会内有代表。

71. 自从完成了一些较迫切的军事任务后,执行部队可以将较多的资产和资源用于满足民事执行方面的需求。在主要的民事执行机构的参与下,协调会议定期举行,以确定使用执行部队的资产和资源的实际形式。在恢复基础设施、电信、筹备选举方面已有一些项目在进行中。

72. 我特别感谢执行部队向我的办事处提供战区内的空中运输和通讯设施等实际援助。

73. 执行部队在当地向警察工作队提供的支助也十分重要。从最近的事态发展可以看到,为了使警察工作队能够在全国各地有效地监督行动自由和公共秩序,这种支助是必不可少的。

#### 五、对未来的展望

74. 在实施和平6个月之后,取得的结果是参差不齐的。在某些方面,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得到了惊人改善,而与此同时,曾经成为战争根源和动力的政治紧张状态在很大程度上依然存在。和平仍然主要被视为另外一种继续战争的手段,而不是在可

怕的战争年代过后的真正和解。

75. 经济正逐渐恢复活力。尽管必须由国际社会支助的极端重要的联合基础设施方案仍缺乏资金,令我担忧,但在恢复经济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然而,所面临的问题是很庞大的,主要有三大任务:在经受战争的破坏之后进行重建;把支离破碎的经济重新整合为一体;以及彻底改革陈旧的社会主义制度,将其转变为一个现代化和开放市场的经济制度。

76. 一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现正返回家园,但必须引起严重关注的是,迄今为止,几乎所有返回家园的人都是回到自己族裔占多数的地区,而且,由于领土转手造成的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超过了在战争后返回家园的人。随着信任气氛的逐步建立和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人数日益增加,必须加紧努力,帮助人们也返回那些在目前看来仍是其他族裔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从长期看,这是实施和平努力的成功关键。

77. 我必须表示,我对各方没有履行其尊重人权的承诺感到严重关注。即使考虑到战争引起的所有问题,也绝对无法对各有关当局的表现感到满意。特别令人关注的是鼓励或容忍进行种族骚扰的情况,我在关于佛罗伦萨会议和平协定人权条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对此有详细描述。这使得该国继续日益分裂,这一事态发展违背了所宣布的重新建立一个多族裔社会的目标。尽管各个族裔所宣布的官方政策有所不同,其中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所谓“黑波克族共和国”当局公开表示抵制族裔间的一体化,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同地区在实际做法上有时没有多大差别。

78. 我已向你报告过,当事各方中没有任何一方在交出被起诉者方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充分合作。向我提交的报告显示,在迄今被起诉的人当中,有50人很可能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上,15人在联邦领土上,其中一些人有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居留;3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我们必须继续向有关当局阐明《和平协定》为其规定了与前南法庭充分合作的重要义务。我的办公室将尽一切力量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79. 我们已经进入执行和平的第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波斯尼亚境内活动的焦

点是象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最近确认的那样。于9月14日举行全国选举。将最少举行10次不同的选举,其中5次是必须举行的,以便为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铺平道路。组织这些选举远非易事,因为自1990年上次选举以来,一半以上的选民已背景离乡,其中很多人居住在外国,而且,该国境内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仍受到严重限制。

80. 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内必须改善一些举行选举的关键条件。现有新闻媒体缺乏客观性令我特别担忧;我的办公室正与欧安组织和关键国家合作,努力促进全国范围独立新闻媒体网络的发展,以便改善选举气氛。

81. 选举是建立共同机构的关键,如果没有这些机构,该国几乎肯定将继续分裂,甚至变得更为分崩离析。

82. 建立总统、议会、部长会议、宪法法院和中央银行这些共同机构将是第一年执行和平的最高任务。鉴于仍然存在的恐惧和紧张以及《和平协定》中宪政安排的复杂性,这项任务决不轻松。我已在联合过渡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始与各方接触,以便为关于这些问题的会谈奠定基础。一旦选举有了结果,将立即开始这些会谈。

83. 在此之前,必须在执行各项关于建立联邦的协定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令我担心的是,在建立联邦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也有可能被利用来阻碍建立共同机构或使该项工作复杂化。

84. 国际社会必须捍卫《和平协定》中商定的体制的完整性。鉴于各方倾向于只根据本身利益解释《协定》,捍卫这种完整性显得特别重要。我们必须坚定地维护国际承认的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尽管它将不会成为一个单一国家,而是一个高度权力下放的,其关键职责下放到两个实体的程度超过世界上任何国家。

85. 在选举后的一段时期,主要工作将是建立共同机构。在这段期间将解决布尔奇科问题,各级选出的其他政府机构将必须开始工作,并将开始向1996年以后的国际执行和平体制过渡,包括撤出执行部队。在今年的执行和平进程中,这个阶段远比

其他阶段都重要。

86. 尽管我们必须处理所有那些显然存在的问题,但我仍然确信,《和平协定》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然而,如果认为在短短的一年中就可以充分实现这些目标,而且毋需国际社会长期积极参与就可实现,将是过于天真。佛罗伦萨会议授权指导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讨论这些问题。鉴于东南欧不同紧张地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我认为,我们的参与不仅必须在时间上超出1996年,而且涉及的地域也应更广。

## 附录一

### 和平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结论

1996年6月13日至14日,佛罗伦萨

1. 和平执行委员会(和委会)根据其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会议所作的决定,在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主持下,于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佛罗伦萨对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期中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方面出席会议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代表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两个实体的政府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也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年底前再举行一次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当选的总统出席的会议。反映会议精神的主席结论载列如下:

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报告: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北约组织副秘书长、各军事指挥官、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在执行《和平协定》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国际机构首长。委员会各成员对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人在困难的条件下所做的艰苦工作表示感谢,并特别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代表及其工作班子有力地执行了全面监测和协调任务。他们表示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3. 委员会指出,在今后一个时期,民事方面的执行工作将涉及各类需要高级代表发挥核心作用的任务。委员会将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缔约各方必须同他紧密合作。委员会和缔约各方代表重申,决心使该国实现统一、稳定、民主和繁荣。他们一致认为,自上次会议以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实际进展,但需要做的工作仍很多。

4. 由于和平进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正处于自1992年4月该国冲突开始以来历时最长的不间断和平时期。对立部队现已隔离,遣散进程业已开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框架协定》的执行附件中要求设立的机构,特别是临时联合委员会、联合民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委员会已开始运作。经济活动正在复苏,生活正

在逐步恢复正常。这些都是实际成就,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已经奠定。但是,委员会认为,复原和恢复正常的步子还不够快。必须加快步伐,才能使继续进行的任务取得成功,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发展经济和使该国新的政治体制发挥作用。

5. 缔约各方总的来说履行了军事方面的承诺,但在民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以下列举其中最重要的一些不足之处。各方必须愿意彼此合作并与国际社会合作,才能克服战争造成的影响。但这种合作精神仍然不足,必须予以加强。恐惧和分离倾向仍然存在。这些因素妨碍普通人民放心地利用安全的环境进行自由、和平的联系。这种情况还妨碍国际社会为帮助真正受损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而作的努力。这一情况亟需改善。

6. 和平执行委员会和缔约各方认为,《和平协定》及据以产生的义务是一个整体。不能有任何减损,也不能部分或有条件的遵守。委员会明确表示,缔约各方得到政治和经济利益同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是相互关联的。关于制裁问题,委员会指出,如果出现必须予以制裁的情形,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2(1996)号决议重新实施制裁。高级代表和执行部队指挥官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必要时将通知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可以就制裁问题采取行动。

7. 委员会认为必须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确定的执行时间表。委员会不会允许拖延战术,因为这将危及委员会的核心目标,损害对其的信任和对其作出的承诺。委员会要使前瞻计划尽量具有确定性,以便有关各方了解需要做什么,什么时候做。

8.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来说,选举是个转折点,将打开建立民主体制的大门。委员会呼吁该国领导人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竞选,避免发表民族主义和族裔分裂言论。必须创造条件,使选举在适当的形势下按时进行。除非做到这一点,否则无法按照《和平协定》所订的时间表,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新体制。成功地进行自由、公正选举,还将使制裁得以取消。

## 恢复和平

9. 委员会审查了执行《和平协定》军事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重要的目标已经实现。缔约各方：

- 遵守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项规定；
- 已将部队从议定的隔离区完全撤出并正在撤到军营和驻地；
- 在调整实体间界线方面已取得进展；
- 在部队和重武器进入营地及其遣散方面正在与执行部队进行合作；
- 已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外国部队的规定；
- 在消除阻碍行动自由的有形障碍，特别是检查站方面，基本上正在进行合作。

10.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成就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打下基础。要求缔约各方通过以下方式使这一情况不可逆转：

- 在履行《和平协定》军事附件规定的义务方面与执行部队和欧安组织充分合作；
- 最终划定实体间界线；
- 保持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土地上完全撤出外国部队；
- 便利对武器装备的视察以执行分区域军备管制措施；
- 在部队和重武器进入营地方面与执行部队合作；
- 与排雷行动中心合作排除地雷。

排雷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是一项持续的任务。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民的返回

11. 流离失所或逃离该国的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是《和平协定》的一项不能打

折扣的基本原则。

12.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的欧洲人道主义事务专员的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还递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委员会感谢联合国作出的有效贡献。委员会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计划,认为是遣返和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良好基础。对于缔约各方尚未达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解除临时保护的基准,特别是尚未实现没有恐惧、不受骚扰的行动自由,委员会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达到这些基准。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没有多少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返回家园或探视其产业。

13. 现在,创造自由、安全返回的条件,使临时保护得以解除,是影响该国未来政治和经济活力的急迫问题。委员会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部队帮助下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的规划。委员会要求缔约各方提供合作并欢迎回返者。委员会欢迎东道国和过境国为创造有利条件和为难民的返回紧密合作所开展的双边和多边活动。同时,委员会重申各国按照国际法有义务接受自己的国民。在以下方面必须采取紧急行动:

- 修复住房和其他基本基础设施,尽可能与经济重建援助取得协调;
- 消除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法律和行政上的障碍;
- 缔约各方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探访居住地点(“评估性探访”)的准则提供合作;
- 缔约各方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跨实体间界线的公共汽车服务进行合作。

14. 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通过以下方式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

- 提供关于住在其国家的难民和接受临时保护者的详细资料;
- 采取与几个国家政府5月29日在波恩已经同意的措施相似的措施,便利难民往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旅行和过境;
- 紧急向难民分发关于遣返程序的资料(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遣返资料报告),使程序尽可能简便和有帮助;

- 使难民消除疑虑,了解在选举中投票绝不会改变其目前的身分;
  - 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作出捐献,特别是捐助紧急住房方案,以便向修房的人提供住房修缮的基本材料。
15. 委员会呼吁:
- 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协助下目前在萨拉热窝设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赔偿问题委员会紧急进行登记工作;以便向财产所有人保证其权利将得到维护;
  - 地方当局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
  - 缔约各方废除或适当修正不符合《和平协定》规定的回返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财产法。

### 萨拉热窝

16. 委员会强调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首都和支持其多文化和多族裔传统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深为遗憾一大批长期的塞族居民离开萨拉热窝,并且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他们继续遭到骚扰和恐吓。它欢迎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最近达成协议,使那些愿意返回萨拉热窝的人可以返回,委员会要求在7月1日前执行关于保护财产权、自由进出和教育体系连续性以及参加公共生活的商定措施。委员会欢迎当地塞族人参加伊利德扎市议会并要求其他市政当局也采取类似步骤。

17. 委员会强调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为该市的复原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这会鼓励逃离的人返回,并赞扬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最近的努力。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呼吁早日达成关于萨拉热窝行政地位的协议,使其居民能确认萨拉热窝人的身分,还呼吁作为恢复正常生活和商业活动的重大步骤尽早向民用飞机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 举行选举

18. 民主选举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议体制的基础。

19. 委员会已听取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团长、临时选举委员会(临选会)主席和高级代表的报告。它感谢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和他所领导的小组以及特别代表为监督选举的复杂任务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的巨大努力。按照它所欢迎的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的声明,委员会向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建议,根据《和平协定》的时间表应于9月14日举行选举。

20. 委员会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讨论了遵守民主化标准的程度。它同意这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但是在投票日之前,委员会期望在实现实体之间和实体之内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得到进一步改进,委员会也将为此作出努力。因此,委员会同意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同高级代表一起不断检查进展情况,以便他能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进行讨论后作出有关核证选举的决定。

21. 委员会完全赞同临时选举委员会通过的选举规则和规章制度。

22. 关于言论自由,委员会强调新闻媒介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新闻记者 in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不受阻碍的工作对选举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缔约各方完全执行6月2日在日内瓦宣布的商定措施,尤其是:

- 提请注意临时选举委员会同意的有关新闻媒体的规则和规章制度;
- 敦促缔约各方保证各候选人和政党有公平机会接触国家新闻媒体;
- 呼吁缔约没有向新闻媒体发展提供财政支助的国际社会成员提供财政支助并
- 欢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新的独立无线电网;
- 赞成发展由独立电视台组成的电视网的建议;
- 呼吁缔约各方为使广播电视网能够立即建立批准所需的频率和发放执照。

23. 为促进自由公平的选举,委员会呼吁各政党和候选人:

- 根据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规则和规章充分参与;
- 建设性地进行竞选,而不进行敌对和消极宣传;和

— 鼓励选民参加投票。

委员会谴责抵制的说法,这将使人们严重怀疑缔约各方对自己国家前途的承诺。

24. 委员会成员承诺支持欧安组织在执行部队帮助下所作的监督选举的安排,特别是提供必要的督导员和观察员。委员会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迫切需要完成确保所有难民能够行使其选举权的具体安排。需要立即做到这一点,以便能在6月20日开始难民登记。委员会回顾地方选举委员会的资金筹措是南斯拉夫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责任,但也支持请求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这些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委员会注意到法国提议考虑两年的稳定期,并要求指导委员会审查这一提议。

### 联邦

25. 委员会强调联邦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要性。加强联邦对稳定至关重要。

26. 委员会注意到,莫斯塔尔将根据欧洲联盟行政官与该市当局商定的基础于6月30日举行选举。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果选举结果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欧洲联盟就有可能延长其驻在,然后将该市纳入《和平协定》的执行结构。委员会欢迎5月25日的协议并强调缔约各方必须充分遵守这一协议。

### 实施宪法

27. 《和平协定》的最高潮是在选举之后,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体制和开始运作。实际上是该国民主的诞生。没有这些机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很难实现长期稳定的。因此,从9月起至12月及以后的执行阶段将极其重要。现在就必须积极准备。

28. 高级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说,为了在这两个实体以及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立法和行政机构,选举之后必须开始推行复杂的政治和宪法进程。委员会对高级代表主持临时联合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全力支持他继续执行这一任

务。委员会欢迎正在修订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现有的实体宪法,以使它们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保持一致。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审查这些修正,期待各方将作出任何必要的进一步修改。

29. 委员会呼吁各方确保各机构在选举后迅速开始运作。委员会同意应在临时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并请各方与高级代表密切合作,以确保及早建立各机构。除其他以外,各方必须召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代表、召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会议和通过内部议事规则。主席团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直选产生的一个关键机构,受权在国际活动中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委员会提请注意各方务必在其选举结果公布后5天之内召开主席团会议并在那时任命各自的主席。

###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30.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正义和尊重人权是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先决条件,必然影响到国际社会对重建的持续支持。各方愿意根据《和平协定》履行承诺,包括遵守人权的最高标准,与国际社会愿意为公民社会的发展和经济重建承担财政资源,是相互关连的。

31. 委员会收到了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的一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其他有关机构主管的发言。

32. 委员会讨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尽管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缔约各方仍未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尊重它们承诺遵守的《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各方至今未能采取和平进程与和解的基本的下一步,包括通过达到国际标准的大赦法,使财产立法符合回返权利以及容许行动自由。它们必须立即行动起来。

33. 委员会欢迎设立人权委员会,根据《和平协定》,人权委员会包括人权法庭

和一名人权问题调查员。委员会赞扬人权问题调查员处理申诉的工作并敦促人权法庭开始审理案件。

34. 委员会对一些报告尤其表示关注,根据这些报告,两个实体的当局都助长族裔分化,直接干出、煽动或认可侵犯人权的行为或对骚扰与恐吓不采取行动而默示同意。为了扭转族裔分离的趋势,各方必须积极努力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条件,并确保脆弱群体,包括持有对立政治观点的人能够返回和安全生活。各种信仰的宗教领袖应施加影响鼓励公民社会的发展。委员会呼吁各方与警察工作队密切合作,尤其是呼吁政治当局裁减过多的警察人员,并在警察工作队的支持与指导下开设训练和教育课程,确保警察的行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5. 委员会赞扬人权执行组织所做的工作,尤其是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警察工作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并支持它们通过人权协调中心继续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委员会呼吁各方与这些机构合作。在审查它们的工作时,委员会确定了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下列领域:

- 停止拘捕个人并以对方释放其他拘留者作为释放条件的做法;
-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公开发表声明和向地方当局发出指示,以清楚表明绝不容许骚扰和恐吓脆弱群体,包括持有对立政治观点的人;
- 与红十字委员会加强合作以查明和登记与冲突有关的其余被拘留者,随后立即释放这些人;
- 对跨越实体间界线的逮捕实施审查程序,以根据国际标准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加以拘留;
- 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制定符合国际社会要求的大赦法;
- 制定程序,查明直接参与或默许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官员,包括阻碍行动自由的官员,并对他们采取行动。

36. 委员会还强调,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悲惨冲突之后仍然下落不明的成千上万人的命运是努力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石。为此目的,委员会呼吁各方加速

和加紧努力与红十字委员会下落不明者工作组成员合作解决这些案件。委员会认为,按照对查明失踪者的命运所给予的优先重视,为了辨认遗骸而进行的挖掘工作只有在其他调查手段都不成功之后或没有其他令人满意的方法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无论如何,挖掘工作都应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在国际专家监督下进行。

### 战争罪行

37. 尽管各方遵守其关于战争罪行的义务,而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有所改善,但记录是不完全和不充分的。到今天为止,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遵守义务,逮捕了国际法庭起诉的个人。

38. 委员会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已开始采取行动解除卡拉季茨先生的领导职务。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继续任职是不可接受的,在履行将这类人员送交国际法庭审判的义务方面不能有例外。

39. 委员会还呼吁各方迅速执行2月18日在罗马议定的《公路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各方应:

- 立即向国际法庭提交有证据证明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名单供其审查;
- 立刻向国际法庭提交违反关于涉嫌犯有战争罪行的《公路规则》而逮捕的人员的案件档案;
- 凡因涉嫌犯有战争罪行而被逮捕,但并未将其档案送至法庭者或法庭确定所提证据不足以进一步拘留者,均应立即释放。

### 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

40. 重建和经济复原对于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是十分关键的。

41. 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银行)和世界银行已编制并经波斯尼

亚一黑塞哥维那核准一项51亿美元的优先重建方案,通过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两次捐助者会议获得了总额为18亿美元的财政支助认捐,以应付该国第一年的重建需要。已开始支付款项。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已经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银行的成员,也是欧盟“法尔方案”的获益者。

42. 委员会听取了欧洲委员会对外关系专员和世界银行经理董事的发言。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已就目前的重建进展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委员会赞扬了国际金融机构和欧洲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表示赞赏执行部队对经济复原所作出的贡献。

43. 该国的经济重建正处在早期阶段。现在有了在就业、包括复员士兵的就业以及逐步恢复到正常生活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迅速支付迄今所认捐的款项是最高优先事项。1996年下半年行动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方本身所显示的合作态度以及创造迅速执行项目所需的政治和行政条件的意愿。委员会遗憾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出席布鲁塞尔捐助者会议,从而失去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委员会欢迎它们出席在佛罗伦萨的会议,重申委员会重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经济的重新整合,即把两个实体的经济结合起来,并根据它们各自的需要公平地援助双方,条件是它们必须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4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在萨拉热窝的排雷行动中心运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排雷对于经济重建和人民重新定居的特别重要意义,以及迫切需要开展一项大规模排雷方案。委员会支持加速该中心的工作。委员会提请注意各方有责任进行排雷并为此提供人员。

45. 优先事项包括恢复经济活动和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恢复各项公共事业:电力、供水、煤气、恢复通讯、运输和电信。国际社会还愿意协助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并在心理上过渡到追求经济福祉,而不是打仗,协助他们重新开放学校、医院和其他日常设施。

46. 今后六个月内,委员会指出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在国际捐助界方面

的相互补充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

47.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必须有：

- 便利迅速执行和促进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内政策和领导人；
- 不再拖延地在两个实体内部及两个实体之间建立和加强关键的经济机构，因为继续拖延将严重推迟经济复苏、重新整合以及执行重建项目。

48.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在3月30日签订了《萨拉热窝协定》后，成立了联邦海关署，这是迈向统一的海关管理的第一步。已取消了内部检查站，并部署了一个国际海关观察特派团。委员会收到了海关和财政援助办公室关于提供援助以建立一个高效率的财政管理制度的报告。为了实现货物的自由流通以及为经济政策协调法律和体制构架，委员会还呼吁两个实体之间立即开始在共同利益领域进行体制合作，首先是支付体系之间的业务联系，撤销两个实体之间的海关检查站并就海关管理进行合作。

4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的报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各方在就建立新的中央银行和共同货币的方式和时间表达成协议方面没有多少进展。为了它们自身的利益，委员会敦促它们与货币基金组织充分合作以加快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50. 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早制定鼓励私人投资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所有权、出售财产、合同、破产和劳工关系等领域的法律规章，以奠定市场经济的基础。各方还应鼓励合格的技术人员自愿返回担任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关键职位。国际移徙组织愿意协助这一重要的任务。委员会呼吁国际商业界考虑早日开始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商业交往，从而为创造就业机会作出贡献。

51. 国际捐助界，必须：

- 以灵活的条件及时供资向优先重建项目持续提供强有力的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 加强持续协调，以避免可能产生的零散分裂现象，并着重支助优先重建方案

所含的项目；

- 捐助者积极支助协调工作队领域的工作；
- 紧急拨出捐助者1996年认捐但尚未确定用途的款项的25%，以便能在当地迅速付款；
- 紧急弥补资金缺口，因为一些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电力、运输和电信资金缺口特别严重；
- 尽可能以赠款方式提供援助；
- 继续对全部优先重建方案作出承诺。

52. 委员会要求：

- 指导委员会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遵守和平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及进行合作的情况；
- 高级代表向指导委员会报告他认为为确保在遵守义务和收到重建援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所必需的任何重建项目或措施的情况。

### 区域一级

5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同该区域的稳定相互关联。委员会一致认为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长期稳定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会对整个区域的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一致认为政治稳定包括若干组成部分：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民主体制和保护少数的权利、以及经济发展。

54. 委员会欢迎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主持下签署的《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吁请各方保持充分合作。

55. 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了一项协定，成功结束了关于分区域军备控制的谈判。委员会为此向艾伊德大使表示祝贺。委员会吁请各方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协定，因为该协定将有助于展开关于区域军备控制的下一轮谈判。委员会下次会议将审查同区域稳定有关的问题。

56.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12月8日和9日召开伦敦会议以来,在该区域各国关系正常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斯科普里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相互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有助于促进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之间关系的进展也是如此,此种进展应可导致建立全面的双边关系。他们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2月18日罗马会议开始的行动之后加强彼此的关系。

57. 委员会听取了高级代表关于区域问题的工作报告。关于少数民族和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行动计划为进一步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8. 委员会提醒同区域问题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所有国家继续努力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族裔问题。因此委员会敦促和平进程的参加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充分合作,寻求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关于科索沃,委员会吁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在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的支持下展开对话,以求在自治基础上和平解决现存问题。

59. 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代表开始了同继承问题有关的工作并为这项任务任命了一位特别谈判员。他已开始同有关政府协商,以便在年底之前提出建议。

60. 委员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真诚充分合作,寻求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委员会期待着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在这些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并请高级代表在下次会议上报告他的工作成果和得到的合作同时提出建议。

61. 委员会希望,除了军备控制之外,还要制定旨在促进区域合作的各种倡议,包括1995年12月12日《罗伊奥蒙特宣言》所规定的“稳定进程”,保加利亚政府发起的关于东南欧区域稳定、安全与合作问题巴尔干会议,和美国政府提出的东南欧合作倡议。

62. 委员会听取了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欧盟区域办法的报告。欧盟打算根据其政治方针同前南斯拉夫所有国家建立强有力的关系,从而鼓励它们之间进行合作,对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重大贡献。

## 东斯拉沃尼亚

63.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区域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报告。自1996年1月15日建立东斯过渡当局以来,在实现使该区域和平地重新纳入整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目标方面,已取得初步的宝贵进展。目前正进行非军事化工作,预期将在6月20日之前完成。委员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强调需要国际财政支持,以协助重振该区域的经济。

64. 委员会强调,双方必须执行1995年11月12日的《基本协定》,执行方式必须能保留该区域多族裔的特点,能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享有自由返回家园和在安全条件下生活的权利,并促进尊重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欣见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成立一个特派团,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尽快重新考虑大赦法,使其更加全面。委员会强调这种措施对维持公众信任与稳定和促进克拉伊纳塞族人加快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 布尔奇科仲裁

65. 委员会同意对与布尔奇科有关问题进行国际仲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66. 委员会欣见任命萨迪科维奇博士和波波维奇博士在根据《和平协定》所建立的布尔奇科仲裁法庭分别担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仲裁人。委员会请这两名仲裁人尽快就第三名仲裁人达成协议。委员会十分重视仲裁人远在12月14日期限之前完成工作。委员会呼吁尽早开始仲裁。

## 结束语

67. 主席的结论是,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与下次会议之间的执行日程是重要和繁重的。他以委员会的名义,呼吁缔约各方竭尽全力,真正履行《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它们,以确保圆满成功。

附录二

《和平协定》中人权协定的执行情况

中期审查会议

1996年6月13日

《和平协定》中人权规定的情况  
目 录

页 次

一、执行摘要 .....	37
二、人权机构和监测组织 .....	39
《和平协定》的机构 .....	39
人权委员会 .....	39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 .....	40
高级代表办事处 .....	41
政府间组织 .....	4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	42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	4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5
欧洲共同体监测团 .....	45
欧洲委员会 .....	46
其他组织 .....	46
三、人权执行情况 .....	48
立法和体制改革 .....	48
为人权组织有效运作创造条件 .....	50
释放俘虏 .....	51
四、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 .....	52
不歧视/保护少数人 .....	52
行动自由 .....	55
任意拘留/公正审判 .....	57
返回权/财产权 .....	59
思想、言论、结社自由 .....	61
人身保护 .....	62
五、结论和建议 .....	63
体制步骤 .....	63
与人权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64
处理侵犯人权事件 .....	65

## 一、执行摘要

虽然从《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缔约各方还没有采取充分步骤来履行《和平协定》附件6所作的承诺,即“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这项承诺范围广泛,期待执行不同的和全面的人权承诺立即兑现是不现实的,但是没有实现情况很严重。两个实体中某些机关直接进行、煽动或怂恿违反人权的活动,并暗地里对少数民族受骚扰和威吓时不采取行动,从而助长了种族分歧。例如,在萨拉热窝郊区和特斯利茨,不仅返回权成了问题,而且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全权利也成了问题。此外,各缔约方未能采取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一些具体步骤;如果有充分的政治意愿,这些步骤可以立即实现,其中包括通过与《和平协定》相符的大赦法令、使财产法与返回权协议一致、允许行动自由并释放任意拘留的人员。

同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绝大部分人的日常生活在过去6个月中大为改善。《和平协定》军事条款的成功实施为开始恢复正常生活的人民提供了稳定的环境。随着这种变化建立了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基本机构。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包括它的组成部分人权法庭和民政监察员办公室的建立,是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把各种保障变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实的重大步骤。现正在努力改进其他机构的状况,包括大力加强独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项目、改组警察和改革司法制度。这些变化不仅是执行《和平协定》中的人权规定的关键步骤,而且也是实现稳定和平的基本内容。不过这些方面的进展仍然达不到人们的期望,尽管如此,局势已有了很大改善。

过去几个月中最积极的一项形势发展是与人权监测工作直接有关的局势的改善,《和平协定》要求许多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监测和保护中发挥重大作用,这些组织包括欧安组织、联合国警察工作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管人权监测领域的资源经常同对这些组织所作的承诺不相

称,但是,是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都部署了监察员并且我们现在可以比《和平协定》签署前获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更为全面的人权状况。这些组织汇编的违反人权记录构成了本报告第二节的基础。虽然发生国际监测员受到骚扰或威胁的个别事件,但是人权监测员同广大人民不同,他们在执行任务时几乎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此外,尽管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还不能一直自由地活动,但是他们的活动和报道都大大增加了。我们亲眼目睹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非政府组织头几个阶段的重建工作。虽然少数公认的非政府组织在战前和战争期间获得大量专业知识,但是国内非政府组织界的发展还极其不足,鉴于这些非政府组织未来在该国的重大作用,需要给予它们极大关注和支持。

然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整体人权状况远不如人意。人权监测员报告了少数民族受公开歧视和暴力迫害的大量事件,其中包括强行没收财产,殴打和任意逮捕/拘留;在许多情况下当局不是无动于衷就是直接参与这些侵犯人权活动。在该国许多地方易受伤害的人民的安全状况仍然极不稳定,仍留在萨拉热窝的塞族人继续受骚扰和恫吓,这使其中许多人重新考虑是否在权力移交后决定留下;在莫斯塔尔和其他地方,政治强硬派继续用煽动性的民族主义论调来维持种族的紧张关系;并且塔斯利兹、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的当局并没有采取行动制止用冲突期间手法对遗留的少数民族的暴力恫吓,还有,这两个实体中都明显存在采用更巧妙的行政手段的歧视行为,例如威胁解雇和要求“誓言忠诚”等。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行动自由方面还存在重大障碍。警察继续沿实体间界线设立未经批准的临时检查站,使人们受到不必要的拖延和骚扰,其中包括口头辱骂、身体虐待或没收身份证件。有组织的团体试行越过实体间界线探视战前住所时常常被粗暴地阻拦,使人们怀疑缔约各方要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的承诺。

在许多方面,法律改革对改善人权总体状况至关重要。例如,警察继续任意逮捕和拘留个人,有时公开表示以某个人来“交换”;以含糊不清的战争罪嫌疑为由捕人

破坏行动自由。拘留者在拘留初期一般都不让接触律师。人权监测员接获的绝大部分申诉都同财产权遭拒绝有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同返回权相抵触的法律继续有效。关于新闻媒体,扩大独立的新闻媒体仍然存在着行政和技术障碍,并且国营电子新闻媒体的节目内容仍然大大偏重于执政党。

缔约各方在执行《和平协定》人权规定中出现的重大缺陷必须加以纠正。为此目的,参加监测和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的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加紧努力,促使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尽管国际社会已采取重大步骤在人权问题上协作,这些努力也必须予以加强,以确保对重大违反人权的事件作出迅速明确的反应。人权工作队在上次会议上决定,主要执行组织将联合商定几项优先案件或情,为确保缔约各方履行其人权义务将制订有关这些案件或情况的具体对策。人权工作队参加者希望通过集中注意这些案件作为将来行动的先例,并向缔约各方表明,继续不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是不能容忍的。

## 二、人权机构和监测组织

《和平协定》中的人权条款规定了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保护的长期结构和当前措施。许多组织接受了《和平协定》的明确邀请,在该国设立了监测团。然而,这些团体的任务和地理范围各不相同,形成了有时活动重复,而有些领域存在缺口的拼盘局面。已采取初步步骤建立处理人权案件和解决财产索赔重大问题的常设机构。不过,还没有真正检验这些组织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状况的作用。人权委员会和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不仅要求缔约各方提供默契的支持,而且要求他们积极参与,以确保这些机构的决定立即得到全面执行。

### 《和平协定》的机构

#### 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由两个部分组成人权法庭和调查员办

公室。根据附件6第三(2)条的规定,缔约各方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的充足经费。由于大家认识到这两个实体履行这项义务时所面临的困难,已代表人权委员会(以及附件7的委员会)发出国际筹资呼吁。人权法庭和调查员办公室已分别获得外国政府提供的第一年活动赠款数额为100万美元。

人权法庭 人权法庭已经成立并于3月27日至3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下两次会议期间人权法庭将继续审议其程序规则草案。人权法庭还没有开始接受或审理案件。

调查员办公室 调查员办公室公布了其程序规则,并在3月底开始接受投诉。至6月1日为止,调查员办公室已收到约133件设诉。根据调查员办公室的程序,这些案件分为审理时有一些障碍的临时案件(108件)(例如,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调查员和其他机构间的管辖权不明确或者可接受性的正式要求没有达到)和登记案件(25件)。调查员打算在巴尼亚卢卡设一个办事处。包括欧安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同意通过其外地工作人员分发投诉表格,协助调查员的工作。

尽管至今已采取的组织步骤是人权委员会发挥较重大作用的必要前奏,但是人权委员会还没有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向调查员办公室提出的申诉数量不多可为明证。现正努力提高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包括提出申诉的过程。

###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是根据《和平协定》附件7设立的,它将审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不动产所有权或租借权的个人索赔要求。该委员会将帮助受害者收回他们的财产或得到适当赔偿。该委员会于3月27日成立,由9名成员组成:3名是国际专家,其他6名由联邦(4名)和斯普斯卡共和国(2名)任命。

该委员会已经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关心财产问题的国际组织参加了会议。最近它任命了一名执行干事来制定处理可望收受的大批索赔案件的制度和机构。6月

初该委员会成员在罗马开会,讨论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复杂技术问题,包括确定给予赔偿的种类。该委员会预计在7月下旬或8月份开始接受索赔要求,届时它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国外开展一场说明申请过程的新闻宣传运动。

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委员会在工作中努力建立完善的程序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委员会以尽快的速度开始审理案件,特别是可以作为先例的案件。

### 高级代表办事处

人权工作队 伦敦会议与会者认识到人权领域需要协调,呼吁高级代表设立人权工作队,把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人权规定的许多组织联合起来。人权工作队在布鲁塞尔召开两次大型会议之后又在萨拉热窝召开了若干次会议。人权工作队的萨拉热窝会议与会者除了执行组织的人员之外,还包括大批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人权工作队的大部分工作都是通过人权工作队中规模较小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完成的,这些工作小组委员会在3月份成立,处理需要加强协调行动的较实际的问题。已就下列问题成立了小组委员会或举行了人权工作队主持下的特别会议:财产、拘留问题和审讯监测、法律援助和代表制度以及人权方面的新闻工作。财产小组委员会几个月来每周开会。为了使财产立法同《和平协定》规定的返回权和财产权相协调,该小组委员会已对必须立即采取的步骤提出了一套商定的原则,并且商定了提倡财产法改革的策略;为实现商定的目标,参加者都在集体和单独地工作着。

人权协调中心(协调中心) 参加人权工作队1月26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与会者商定,需要建立一个中心,进行人权信息的收集和人权活动的日常协调。为了响应协调人权执行工作的呼吁并支持在这这方面的工作,高级代表在他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人权协调中心(协调中心)。协调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的两名专家以及联合国民事小组、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联络员。协调中心的参加者共同努力确保对特别关注的人权情况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映。在建立主要执行组织所报道情况的信息交流中心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各参加组织每天向协调中心报告情况,并且协调中心接收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人权活动在过去几个月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人权协调中心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组织对它的支持,而这些执行组织反过来在执行自己的任务中视协调中心对它们有多少用处来履行其任务。鉴于在人权领域工作的许多组织作用重复和利益冲突,通过协调中心来协调它们的活动是一项突出和宝贵的成绩。协调中心将来应提供其活动和令人特别关注的人权问题的更全面公开报道。此外,应加强协调中心的工作同其他地区(包括比哈奇、图兹拉、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协调活动的联系。

### 政府间组织

《和平协定》规定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中人权方面的比例很大,与上述的组织一起展开工作。其他区域组织,包括欧共体监测团和欧洲委员会,也在该国开展了很多人权活动。最后,为监测作为《和平协定》人权义务一部分的许多人权条约的遵行情况而建立的机构也密切注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 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履行其监测、观察和核查执法活动及设施,包括附属司法组织、机构和程序的规定职责中,发挥了监测人权的重大作用。警察工作队人员报告一系列违反人权的情况,包括限制行动自由、骚扰事件、基于种族或政党关系而进行的恫吓和暴力事件、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并力求解决这些违反人权事件。警察工作队监测当地警察和司法当局的活动,并酌情加以干预,以纠正执法官员的不正当行为。目前在特派团地区有超过1 400名警察工作队监测员,包括警察工作队的三个区域总部中各有一名指定的人权干事和人权协调中心中一名警察工作队人权联络员。警察工作队南区最近在萨拉热窝郊区开始进行社区扩大服务特别巡逻。

鉴于执法官员在保护(和有时侵犯)人权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而且,警察工作队人员在数目上大大超过任何其他监测组织的外地工作人员,因此,在警察工作队的规定职责中,人权占有重要地位。然而,警察工作队人员不具有任何行政权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当局的合作。当考虑到警察工作队人权任务的范围和局限性时,则可预见到该工作队活动目前所存在的缺陷,不过这些活动是很重要的。警察工作队已有效地建立一个全国性汇报制度,但各区的汇报质量差异很大。该问题在不少程度上可归咎于许多工作地点的重大业务和后勤问题。警察工作队始终受到缺乏足够资源的困扰,包括通信和运输设备不足,以及大量缺乏翻译。警察工作队的汇报在有关其任务的某些方面,包括与拘留有关的资料方面也存在重大漏洞。尽管警察工作队正试图通过建立一个拘留问题全面资料库来予以解决,但目前有关被拘留者的问题仍是临时性处理,对某些案件花费很大注意力,却在覆盖范围方面存在漏洞,而且缺乏一个总的观点。由于警察工作队监测员缺乏人权方面的训练,当他们参加警察工作队的特派团时,对可适用的人权标准具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因此,也易产生各种问题。警察工作队最近已通过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设计和领导的全面性人权训练方案,采取重大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

联合国民事部门 联合国民事部门工作人员支持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包括监测实地发生的人权问题,并作出反应,45名民事干事中有多人负责提供有用的人权资料,作为他们总体分析和评估所在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状况的组成部分。联合国民事部门也为解决各种问题进行“斡旋”,并与地方当局联系,处理诸如种族或党派因素造成的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违反行动自由;和驱逐及财产问题等案件。联合国

事部门已在其总部指定一名人权干事,并在其三个区域办事处各指定1名人权干事;联合国民事干事在总部和外地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其他组织,包括人权协调中心密切合作。联合国民事部门正提供十分需要的支助,协助警察工作队完成其人权任务。这些努力是宝贵的,应予以加强。

###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根据《和平协定》,欧安组织“应邀”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并协助缔约国建立能有效举行选举的社会条件。欧安组织主要致力于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施其12点民主化战略,改善该国的国内形势。此外,欧安组织保持一项监测和汇报人权状况的重大方案,以便代表个人进行干预,并阻止能够发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格局。欧安组织的人权部门有40名工作人员,包括与联邦调查员合作的人权干事。这些干事部署在特派团总部(7名),在6个区域中心(13名)以及在15个外地代表团(20名)中。

最初有人对欧安组织人权监测特派团的规模、工作人员的人权经验程度以及欧安组织在部署其监测员之前没有进行人权训练的问题表示关切。然而,这些问题大部分已得到解决,而且对欧安组织有利。作为唯一具有大量明确指定的人权实地监测员的政府间组织,欧安组织已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中提供有用和专业性的报告。另外,欧安组织的任务鼓励其监测员积极干预人权问题。不过,由于欧安组织监测员人数有限,尽管他们作出最大努力,但是,他们的报告所提供的情况最多只是对人权状况作出准确的描绘,而非对人权领域的全面调查。此外,欧安组织缺乏人力资源,已限制其处理需要花更多时间的人权案件的能力,如强迫驱逐案件等。最后,欧安组织在许多方面已将其人权任务纳入其选举责任框架中,使其集中在民权方面,这可能意味着其他紧迫问题未能获得足够重视。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参与分三方面:(1) 与其他参与人权领域机构之间的协调;(2)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3) 行动自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萨拉热窝和

通过其外地办事处与政府间和国家的人权组织及机构合作。关于难民从国外返回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确定收容国政府取消临时保护的三个基准:《和平协定》军事条款的遵行情况;通过全面大赦法律以及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尚未建立合适的条件,以确保安全和体面的返回。难民专员办事处坚持认为,行动自由方面的根本人权是指导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一项重要基准。为处理该地区目前存在的封锁状态,难民专员办事处正促进一些建立信任措施,诸如流离失所者的探访和建立跨越实体间界线的公共汽车服务。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长期经验是一项宝贵资源。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与外地一级的机构间工作组合作,并已组织这类工作组。这种协调对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广泛专门知识能得到充分利用是至关重要的。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可能希望更多地依赖其他组织的人权报告,以便加强在遣返资料报告中的人权状况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正编写这类报告,以便将各城市的现状告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前南斯拉夫的外勤业务部门支助特别报告员和失踪人士问题专家的工作,包括为特派团作准备工作,并在失踪人士问题上提供协助。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迄今为止已提供两名人权专家,通过人权协调中心协助高级代表。最后,人权专员办事处已为警察工作队筹办一项关于人权监测和执法的实质训练方案,根据该方案,约900名监测员将在8月初方案结束之前参加训练。人权专员办事处外勤业务部门为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其他组织提供有用的支助和专门知识。然而,该部门的影响因预算紧张而受到限制,预算紧张问题已推迟和限制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捐助的程度。

#### 欧洲共同体监测团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部署的20个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小组经常提供关于

人道主义和人权事项的有用报告。它们关于人道主义和人权事项的工作得到在萨格勒布总部的四名人道主义干事、在萨拉热窝区域中心的一名干事和在五个协调中心各有一名干事的协助。协调中心和在萨拉热窝的区域中心每周评估人权状况。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小组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宝贵的实地专门知识和支助,它也在人权问题上与欧安组织密切合作。

###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已建立一项多方面方案,该方案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和个人提供人权方面的支助。他们的努力包括:定于6月底举行一次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研讨会;提供人权文件;为当地官员和律师组织考察活动以及通过威尼斯委员会提供制宪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 其他组织

除上述列举的政府间组织外,许多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领域中很活跃。这些机构中最突出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组织在战争期间始终致力于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红十字委员会已积极参与保护因冲突而被监禁者,并监测和促进他们的释放。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在进行有关失踪人士案件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办法是通过其传统的追寻活动和主持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通过该工作组,呼吁缔约各方共同合作解决这项重要问题。赫尔辛基的人权监测组织最近在萨拉热窝开设一个办事处,其他国际人权监测组织,包括大赦国际和国际赫尔辛基联合会,均经常派遣特派团到该国。另外,国际危机小组已成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该团积极参与人权问题的工作。

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人权监测和保护活动继续扩大,不过它们的努力仍集中在联邦中,而且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已在全国范围建立有效的机构。若干国际组织已承担向长成中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的重要任务,它们包括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和欧安组

织。

## 总的评价

如果考虑到《和平协定》为监测和保护人权建立了逐个解决的框架，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监测情况则是出奇地好，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执行组织愿意为协调行动获得新的和范围更大的办法。尽管主要人权执行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有所侧重，但若把它们报告结合起来，则能相当全面和准确地介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人权状况。目前在中期所发现的最大漏洞不是关于收集资料的问题，而是关于对报告所揭露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反应的问题。在外地和总部两级，正在制定分享资料、合作和协调行动的新办法，以弥补这种缺陷。然而，在今后数月里必须处理若干重大问题，其中较为严重的问题包括下列各项：

拘留如上所述，关于拘留问题现在只有零星资料，警察工作队为收集全面和及时的资料所作的努力是解决该问题的必要步骤。尽管未登记的被拘留者人数估计不太多，但编撰关于被拘留者的全面资料也有助于解决对数百名列为失踪人士被拘留在“隐蔽”营地经常提出报告的问题。

审判监测虽然警察工作队的任务包括监测司法制度，但它缺乏资源和专门知识来有效完成该领域的重要工作。目前人权协调中心正作出努力，促使有资源的组织进行合作，解决监测法律制度的问题，但仍然要看该问题是否能通过一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法律咨询和法庭代理虽然若干团体已向少数个人提供法律支助，但没有作出任何系统的努力，告知人们有关他们的权利，并在涉及基本人权的案件中提供法律协助和法庭代理。该问题因下文将谈到的限制行动自由而变得更为严重，因为这会限制在某一实体中被捕者从另一实体寻找律师的能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更多注意这个问题，以便建立人们对千疮百孔的法律制度的信任，并确保人们能了解《和平协定》所赋予他们的许多权利和补救办法。

失踪人士/挖掘遗骸建立红十字委员会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和由高级代表办事处组织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都是为确保该重要问题能得到彻底和迅速处理的重大步骤。这些努力是否成功有赖于缔约各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是否能继续致力于共同合作,解决这项可能会引致强烈反应的问题,同时,也有赖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尤其是要支助在专家组内建立一个国际法医科学家小组,以监测挖掘遗骸工作,建立一个死前情况资料库,并在其他调查手段不成功或有理由相信挖掘遗骸将能提供解决案件的有效手段时,协助进行挖掘工作。

### 三、人权执行情况

缔约各方未能为有效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采取所需的许多具体措施。各方也未致力停止执行违反《和平协定》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法律,非但未在宪法改革领域采取措施,更未就“国际公认的最高水平的人权”列入法律制度的问题采取任何措施。缔约各方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坚持的人权标准基本上仍未实现,仍然是空洞的承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日常生活未产生什么影响。对人权领域所作的一些承诺根本没有兑现,而这些承诺关系到个人的最大利益,执行全面大赦法和允许行动自由方面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在其他领域,两个实体当局采取的措施直接损害了基本人权并威胁到该国多种族社会留下的人员,如今萨拉热窝郊区和泰斯利奇地区很多少数民族居民面临着险恶的局势,就是最好的证明。

#### 立法和体制改革

缔约各方未能通过和全面执行适当的大赦法,这仍然成为行动自由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重大障碍。斯普斯坦共和国议会已在审议一项大赦法但尚未通过。联邦议会已于6月12日通过了一项大赦法。通过的立法采用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律的模式,而其本身就有一些重大缺陷:(1) 暂停执行,而非取消有关的刑事条款;(2) 立法的适用少了8天—它只适用于12月14日之前的犯罪行为,而结

束战争状况是在12月22日才宣布的；(3) 列入大赦范围内的人必须提出对其实行大赦的要求。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在某些地区，波黑大赦法并未得到充分遵守，包括根据战争罪行的指控逮捕克罗地亚科普伦斯科难民营的返回家园者，及据报萨拉热窝法庭对大约83名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士兵进行刑事起诉。

两个实体都没有按照要求立即废除带有歧视性内容或产生歧视性影响的国内法和行政惯例，继续实施具有广泛歧视性影响的财产法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下文将更详细地叙述。此外，去年2月在日内瓦，各方同意立即对法律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将社会拥有的公寓留给有权居住和在六个月内重新占有这些公寓的人。不仅未作出这样的修改，而且大量证据表明当地政府的行为方式直接违反了日内瓦原则。

在关键的刑法领域，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全面审查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然而却没有迹象表明已开始这样的审查或在这一过渡时期正在推行较有限度的改革。举例说，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废除死刑，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并未采取任何措施履行这一承诺，仍有人被判处死刑。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警察行为仍然有增无已，包括任意逮捕和进行强制性的“检举询问”人们毫无理由地被召来盘问。

《联邦宪法》和《和平协定》都建立了新的法律结构，并要求对司法制度进行某些改革。尽管正在努力执行这些改革，但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进程，并取决于投入资源的水平。在联邦内，继续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将波斯尼亚克族控制地区的法律结构纳入联邦司法制度内。尽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自由和独立的司法制度，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还存在无数障碍。在战争爆发前，法律制度受到重大的政治影响，各方在冲突期间建立的司法结构带有战前制度的很多弱点。从而使主要政党继续对法律制度，尤其是司法人员的任命施加很大影响。政党的联系和政治关系似乎对任用进程产生极大影响，执政党试图向法院塞进党的忠诚分子。

一般来说，各方都不信任其本身司法结构以外的任何司法结构，而且也不相信与拘留当局不同种族的人能够在所谓的“敌人”领土上受到公正的审判。与此有关的

一个问题是,在军事法庭制度管辖下的案件缺少透明度。确定一个案件应交军事法庭审判还是交民事法庭审判的程序不清,军事法庭审判中的案件数目不详。

### 为人权组织有效运作创造条件

人权机构能否不受干涉或骚扰地有效运作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状况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人权监测员能够不受限制地前往全国各地,尽管据报道偶尔也会受到阻碍。很少有报道说国际监测员受到威胁或骚扰,但是,莫斯塔尔地区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子。举例说,4月份,一位下班的克族警察击中一位意大利籍西欧联盟官员的脖子,据报道,那位警察要求该官员交出车上的两名波斯尼亚警察。国际组织无法顺利接触犯人(尤其是进行保密的谈话)和前往拘留所,不过,两个实体当局在收到这些问题的报告时作出的反应都很好。尤其是,警察工作队能够广泛前往两个实体的拘留所和接触犯人,包括进行保密谈话;但是,警察工作队继续力促所有地区当局对要求立即进入拘留所和查阅个别犯人的案件档案采取统一标准。

人权调查方面的一个更加重大的障碍就是很难得到有关法律和程序规则。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一问题尤其尖锐,举例说,一名当地官员拒绝为一名国际人权监测员影印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律文件,宣称必须得到司法部长的许可。与此同时,地方当局,包括警察基本上仍不知道《和平协定》对他们规定的要求。国际监测员不得不发挥教育作用,首先通知有关当局其上级所作的决定,然后寻求执行各项协定。

尽管据报一些负责人权的国际和当地组织受到骚扰和恐吓,但是多数组织似乎都能够相当自由地运作。鉴于非政府组织社区刚刚形成,尤其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随着非政府组织活动和形象的日益扩大,相对容忍的气氛能否持续还有待观察。一个可能的信号是最近报道的几起事件都涉及到对联邦调查员的威胁,这些调查员在过去一年声望大震。

与人权机构合作的一个关键因素仍极端不足。当局往往过分拖延和经常不答复

人权监测员对侵犯人权案件所作的决定或干预。举例说，联邦调查员曾试图寻求公平解决几百宗财产案件，但却徒劳无功。在另一些情况下，当国际监测员进行干预，寻求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时，却公然答复是无理拘留。并提出以这些拘留者来“交换”据称被另一方非法拘留的其他人。似乎没有认识到这种交换在代顿后环境下是不适当的，事实上是非法的。在很多情况下，地方官员都能够任意行动，完全不受惩罚。

斯普斯卡共和国官员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正说明了这一问题，其本身就是人权执行情况方面的一个重大缺陷。与此同时，波斯尼亚联邦方面首先将在波裔占主导地位的地区提出起诉的人交给海牙，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推行公然无视前南法庭和《和平协定》的政策，让因战争罪行受到起诉的人继续担任高级政治和军事职务。此外，在防委会控制地区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当局都未能拘捕和向海牙交出被起诉者。

### 释放俘虏

《和平协定》附件一A节要求缔约各方在移交权力后30日内(1月19日)释放因冲突而扣押的所有战斗人员和平民。截至1月19日，仍有1183名俘虏被押。1月下旬和2月曾作过大批释放，但是截至3月中旬，仍以各种籍口关押了大约219名俘虏。缔约各方只有在经受重大压力下才履行其义务，这些压力包括可能制裁拒绝执行的缔约方，不让其参加布鲁塞尔的捐助国会议。为了确保进一步释放俘虏，高级代表与红十字委员会和警察工作队一起建立了一个进程，缔约各方根据这一进程同意将涉嫌犯下战争罪行而被关押的所有人员的档案送交前南法庭，并释放其余的俘虏。缔约各方还同意释放法庭认为提供的证据不足，无理由进一步关押的任何俘虏。所有三方都遵守诺言，将未释放的所有犯人的档案送交海牙以供审查，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的所有29名俘虏的案件都已交出。缔约各方在未经要求的情况下赠送了另外11个在12月19日之后(从而不属于附件一A节范围)因涉嫌犯下战争罪行而遭逮捕的人士的档案。

法庭在随后两个月内的若干次裁定中发现26宗案件证据不足,并以管辖权的理由拒绝审查所送的三宗案件。对其余的11宗案件,法庭发现提交的证据足以进行调查和以战争罪行的指控予以拘留,但是未对任何案件行使其本身的审判权。对裁定证据不足的各宗案件,拘留方都遵守诺言释放了有关的俘虏。

因冲突而被拘留人士的待决案件有多少,其数字仍无人知晓。主要关心的是在《和平协定》生效前就被关押的俘虏,他们也没有登记,因此未被列入上述进程。有一宗令人十分震惊和众所周知的案件,一名来自普里耶多尔的克族神父及其父母从1995年9月起一直被关押。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证实这名神父被“私下”关在普里耶多尔地区并保证将他释放。然而,不可能确定这类仍然悬而未决的其他案件的数字。此外,1996年12月19日以来,双方都以涉嫌犯下战争罪行的指控逮捕了一些人。如上所述,其中11个人的档案在3月中旬被送往海牙,但是在这一天之后,仍另有一些少数人被捕。逮捕这些人显然违反了2月18日在罗马签订的协定,缔约各方在协定中同意未被法庭起诉的人“只有根据经国际法庭审查并认为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已颁发的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才能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加以逮捕和拘留。”

尽管努力使这一保证得到实施,缔约各方仍未向法庭提交罗马协定所要求的名单和档案,继续以涉嫌犯下战争罪行的理由逮捕人。

#### 四、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

##### 不歧视/保护少数人

《和平协定》的基本目标是建立并加强无论族裔背景如何尊重所有公民权利的体制,以此重新建立一个多族裔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若要期待在《和平协定》签订之后6个月之内族裔之间的恐惧和仇恨就烟消云散,这是不太实际的,但是各方也没表现出愿意采取必要步骤来保护少数人口。虽然在图兹拉等某些地区,各族裔人口混合居住的社区能够相对和平共处,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针对

少数人口的骚扰和歧视事件仍很多,令人无法接受。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有证据表明当局暗中或是直接参与了进来。

就多数情况而言,歧视和骚扰事件显然是要恫吓留驻下来的少数人口或政治上的反对派人士。这些骚扰事件可能十分微妙和间接(如电话威胁),但许多记录在案的事件都是明目张胆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其中经常出现的包括强迫迁移、殴打、任意逮捕/拘留等。在许多情况下,当局对于针对侵犯少数人口权利的指控充耳不闻。

在萨拉热窝发生的一系列事态发展明确反映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少数族裔面临的问题。在各郊区向联邦移交权力的前夕,斯普斯卡共和国官员鼓励仍未离开的塞族人离开萨拉热窝地区;与此同时两个实体的新闻界都即将进行权力转移制造一种恐惧气氛。可以预料所有各方施加压力带来的结果--大约6万名塞族人在2月和3月离开了郊区。有许多报告表明,表示希望在3月20日之后仍留驻在郊区的人遭到了恫吓和威胁;离开的塞族人组成的团伙骚扰了许多萨拉热窝的长年居民。一种到处可见的恫吓手段是深夜造访没有显示打算离开的人的家庭。这些人一而追问何时打算离开,还有人获悉,如果不离开,他们的住所将被洗劫一空,或是付之一炬。斯普斯卡共和国警方通常不愿干预这些事件,这纵容了在留驻当地的塞族人中形成不稳定和恐惧的气氛。难民专员办事处曾一度为十分恐惧而不敢在自己家中过夜的人员在哥尔巴维察设置了安全住所。在权力移交之前的最后几天,法律和秩序受到破坏,出现了众多暴力事件,许多财产被摧毁,而违法者则逍遥法外。不过,尽管出现这些问题,8 000至10 000名塞族人仍决定留驻在由联邦当局官员管理的郊区。

然而,联邦警察的到达并没有大幅度地改善留驻在郊区的大多数塞族的境况。对非波斯尼亚居民进行的歧视和骚扰仍然继续。自5月初以来,这些事件又有相当大的增加。治安状况的恶化似乎与流离失所者从波斯尼亚东部涌入郊区的情况有关,而且据报道涉及联邦警察积极参与的事件也有所增加。在6月初的一宗事件中,1名塞裔在哥尔巴维察曾数次遭到波裔团伙的殴打,他寻求联邦警察的帮助,但又在警察局遭到警察的殴打。该名男子随后迁往斯普斯卡共和国。另外,有两次因违反“公

路规则”而以“战争犯罪”被逮捕,使留驻未走的役龄男子十分不安。联邦警察有时不愿干预涉及非波裔的事件,并且犯罪行为发生时他们也在场。在莫斯塔尔东部和西部之间的紧张和敌意程度仍很明显,地方当局积极参与煽动族裔间的紧张,使得莫斯塔尔成为各据一方的城市。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侵犯和虐待少数人的问题仍很严重,政治领导层基本上也不加以解决。许多报告表明,少数族裔正遭到极度的骚扰和恫吓,这与冲突期间的手段极为相似。最后一次广为人知的事件是,在5月、6月间泰斯利奇市一些村庄的少数族裔居民被强迫赶出。根据接受采访逃离该地区的人员表示,头戴面具的塞裔(主要是流离失所者)组成的团伙闯进了留驻该地的波裔和克裔的家庭,施行恫吓,直至他们离开为止。更令人发指的是,逃走的居民被迫交纳10德国马克的离境费。还有报告表明,在前院后院埋设地雷,并朝住房投掷手榴弹。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高级官员进行干预,但仍未采取具体步骤保护留驻的少数族裔居民,当局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创造有利环境,使在恐怖中逃走的人员返回。

更为微妙的行政上的歧视到处可见,致使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少数族裔或持不同政见的人的居住环境很恶劣。若干报告表明,少数族裔被迫签署“宣布效忠”,以便得到战前雇主的重新雇用。另外,人权监测人员还记录了无数事件,其中显然以政治或族裔为理由解雇人员和威胁解雇。在5月中旬的一宗事件中,一个出版物的主编被解雇,代替他的是一名民主行动党党员,据报道他根本没有新闻记者的工作经历。同样,最近几个月来,斯普斯卡共和国普里耶多尔和诺维格勒两城市的警官被解职,因为他们被认为不大忠于塞族民主党。还有大量证据表明,若在公司或行业内得到晋升,入党或对党表示忠诚也是有利条件,尽管不是必要条件。在教育歧视方面,许多少数族裔家庭不愿送其子女进入偏重民族主义教育课程的学校,这是可以理解的。

尽管出现这些问题,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仍作出大量工作,推动族裔和解和教导人们容忍少数族裔。通过联合民政委员会/萨拉热窝,当局同意设立结构,以确保萨拉热窝地区居民得到公平待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以及高级代表办事处正

密切配合,确保权力移交之前商定的、在萨拉热窝郊区重新开放塞族学校的决定得到落实。同样,南部区域的警察工作队已设立了一个社区特别警察队,鼓励萨拉热窝居民向警察工作队汇报各种问题。在泰斯利奇的执行部队和警察工作队已开始在校偏远的地方进行联合巡逻,以改善治安情况,并将其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 行动自由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以及《和平协定》都承认行动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对于进行选举极为重要。从整体上看,自签订《和平协定》以来,在各实体之间确定行动自由方面已出现较大进展。同冲突期间的限制条件相比较,许多个人和小型团体一般已经能够穿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部分地区,进行私人访问或从事商业活动。例如,在5月间的两天之内进行了非正式普查,执行部队记录大约有28 000次跨越实体间界线的记录;警察工作队和欧共体监测团的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结论。

不过,这一情况掩盖了一个仍未解决的基本问题,这仍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行动自由方面的一个特征。限制行动自由仍是极为紧迫的一个问题,它严重影响了难民返回家园和选举的进行。仍然发生许多事件,其中有一些是暴力事件。地方当局或其他方面在事件中阻挠主要不属于自身族裔的个人跨越实体--或穿越各地区旅行。这些事件造成的一种恐怖气氛,本身就严重妨碍了人员的行动自由。例如,在5月底,1名穿警服的克裔警官阻止一对波裔夫妇开车通过泽切市克裔居住的地区。据报道他查问这对夫妇为何只有波斯尼亚登记证件。在该警官把车辆登记和身份证件归还该对夫妇之后,他朝车辆开枪,击中驾车人后脑。受害者几天后死亡。在警察工作队干预之后,该警官和另一名嫌犯被联邦当局逮捕。

在许多事件中,连成功跨过实体间界线的人员也遭到不必要的拖延和骚扰。一种普遍存在的骚扰形式是恶语相加,或是人身虐待,或是没收身份证件和/或车辆登记证件。虽然不允许警察设立永久的检查点,但警方继续未经核可在实体间界线两

侧设立检查站,多数情况下是临时或机动检查哨。人们常常害怕无缘无故地遭到逮捕和拘禁,同时缺少谁是追缉的战争罪犯以及有关特赦的情况介绍,这些方面也妨碍自由行动。

人们组织起来力求争取行动自由,但结果不一。自和平协定签订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成功地安排了小型团体跨实体间界线,视察财产情况或是到墓地悼念死者。不过,另有一些访问则遭到愤怒的当地居民组成的团体予以阻碍,有时这些团体是由政界领袖、知名官员甚至警方所组织的,他们用石块袭击汽车队,或是聚集在一起阻挡访问团体。在巴拉姆节前夕(4月中旬至下旬),第一次有大规模的人员试图跨过实体间界线,但在当地居民与希望访问战前住所的团体之间发生了一系列暴力冲突。在若干事件中执行部队被迫开枪示警,驱散人群。4月29日发生一宗广为报道的事件,波裔与塞裔在卢卡维查-吉热卡与谢尼纳之间发生对抗。造成两人死亡,5人受伤。另有几人企图跨过竖立地雷标志的地方,都被炸伤。

特别麻烦的情况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力求访问地方当局政治态度十分强硬并公开反对其返回的地点。例如,在普里耶多尔,首席警官公开反对人们组成团体访问,而且斯普斯卡共和国警方曾几次阻挡试图回来访问该地区的人员。有确凿的事实证明,普里耶多尔市长在该市广播电台发表煽动性言论,煽动居民。在访问人员经过的路途两侧聚集了充满敌意的人群,因此潜伏着暴力攻击的风险。在克罗地亚控制的地区,克裔警察和居民阻碍流离失所者访问其战前的村庄和墓地,尽管有国际机构进行密切监测。

在各实体之间开通公共汽车服务的努力发生巨大困难。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几次阻挠公共汽车行驶指定路线。不过,几天之后,开通了一条实体间的商办公共汽车服务路线,把萨拉热窝郊区与附近的卢卡维查(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联系起来。在开始时遇到一些困难之后,公共汽车服务正在顺利进行,每天有4次预定的往返服务。乘客人数很多,公共汽车公司正在考虑在该线增加另一辆汽车。人们试图从班加卢卡设立商办服务路线,但遭到挫折。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条线上设立了定期服

务,但该线行驶的只能是配有难民专员办事处车牌和由国际驾驶人员驾驶的公共汽车。

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组织的联合民事委员会的结构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解决有关行动自由的政策问题。各方通过工作组正式承认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内车牌和登记文件。工作组也处理其他问题,如承认身份证件,以及未经许可设立的过境检查点等。为避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组成团体跨过界线进行访问会造成潜在的暴力事件,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套指导原则,而各方也同意了这套原则,目的是协助人们组织起来,安全地跨越实体间界线。

### 任意拘留/公正审判

联邦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继续任意拘留许多人,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和第6条。在很多情况下,被捕者不知道为何被捕,也得不到律师的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许多人不了解自己的权利,以致这些国际标准屡遭违反。据警察工作队和其他国际组织报告,一些案件数月得不到解决,但一些人被捕2-3天后就获释。逮捕某些人显然是为了骚扰和恐吓少数民族或反对派人物,虽然警察似乎也随意抓人盘问。

此外,曾发生军队任意逮捕或“扣留人质”的事件,这些事件数目不多,但有文件可以证明。被捕者关押在正常的司法机构之外。仍然存在为交换目的扣留人员的战时心态,使这一问题更为严重。例如,今年2月,三人在基塞利亚克被捕,并被押往莫斯塔尔由防委会扣留。这三个人仍被拘留而未予以起诉,没有证据表明正准备对其进行起诉。为使这三个人获释而进行的多次努力都没有成功,主要原因是拘押当局想用他们去交换在联邦境内其他地区服刑的克族人。同样,特别是在联邦境内,出现了一种“以牙还牙”的逮捕倾向,这使得有关各方的紧张关系不断升级。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是,今年2月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逮捕了波斯尼亚记者希达耶特·德里奇,这显然是对久基奇将军和阿列克萨·克尔斯马诺维奇上校被捕并被引渡至海牙由前

南法庭扣押一事的报复。由于高级代表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波黑特派团一再干预，德里奇于3月初获释。

虽然继续有报道说，存在大量“私设的”拘留设施，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但由于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地已较为容易，国际监测员已断言，大规模的拘留设施不可能存在，但是，可能会有人用较小的非传统拘留设施（如“空屋”）。还有许多未经证实的报道说，有人被关押在军队/警察或犯罪团伙各自控制的设施内，人数不明。

涉嫌在冲突期间犯下“战争罪”或其他罪行的人员被捕的问题在本报告中另有论述。不过，由于在武装部队中服过役的人数很多，何人因涉嫌犯下战争罪而受到追捕并不清楚，因此，移徙自由受到严重影响。在赦免问题上资料不足也是民众产生前途莫测和恐惧心理的原因。

虽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司法系统享有自由和独立，包括“公正审理刑事和民事问题的权利”，但实际上这些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司法系统仍受到各大政治派别不应有的影响。因此，对于设法通过法院系统寻求法律补救的人来说，司法系统缺乏独立严重影响人们得到公正审判的能力。虽然没有任何统计数字对涉及少数民族诉多数民族案件的裁决情况作过比较，但人们普遍认为，法官歧视少数民族被告。司法改革的现状在本报告中另有论述。

联邦《宪法》及《和平协定》所设想的体系建立后，司法系统的许多问题将得到解决，但这项努力是一个长期过程。在过渡时期，许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努力在现有的司法系统范围内保护公民的权利，并逐步建立各方和普通波斯尼亚人认可的独立司法系统。在联邦境内，对寻求法律补救办法解决其法律问题的申诉人来说，设立联邦民事监察员制度是一个有用的渠道。同样，根据《和平协定》附件6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已公布其议事规则，并开始受理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还有人建议设立国际资助的法律咨询中心，以便就人们根据《和平协定》和有关《宪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提供咨询，并建议他们向有关机构寻求法律救助。

## 返回权/财产权

《和平协定》的一个基本目标是，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地返回家园。财产权被认为是实现这项目标的核心。《和平协定》呼吁各方废止可能妨碍返回权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惯例。尽管有这些规定，但国际人权监测员报告的侵犯人权申诉，绝大多数同侵犯财产权有关。根据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汇编的统计资料，由于存在同《和平协定》规定的权利不符的法律，大约10万至20万人的财产被剥夺。调查员和联邦民政监察员都报告说，他们受理的申诉大约70%与财产有关。这类争端为数众多，部分原因是战争期间种族清洗活动造成许多人流离失所、财产遭毁坏。因此，严重不足的住房如何分配，已成为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一个具有严重政治影响的问题。

由于实行战时为管制弃置房产的使用而通过的法律，而且后来对这些法律所作的修正实际上使人们无法回到战前的住房，以致上述问题更加恶化。最常见的例子涉及有关“社会所有的”财产的法律。萨拉热窝的典型情况是，市政当局会根据《弃置公寓法》第10条驳回有意重新占用战前公寓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提出的申请。依照该法的规定，拥有占用权的人必须在战争状态结束(1995年12月22日)后7天内——如居住在国外则必须在15天内，返回并重新占用其战前公寓。不用说，这项要求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造成了无法逾越的障碍，因为根据这项要求他们必须在1996年1月6日前重新占用其房屋。此外，在许多情形中，给予流离失所者临时占用权，造成双方都要求占用某一公寓而引起的诉讼。

财产争端也是许多侵权和歧视事件的起因；有传闻说，地方官员有时任意引用财产法，以便人为地改变某一地区的种族构成，或故意宣布某公寓为“弃置公寓”，以便逐出少数民族居民。例如，今年4月，布索瓦查市政当局拒不承认战前居住在部队公寓的95户克族家庭的占用权；后来这些公寓分配给了其他家庭。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财产法同样被用来剥夺人们返回战前家园的能力。《斯普斯卡共和国弃置财产法》对私有财产和社会所有财产不加区别。虽然该法允许将无人占用的财产迅速归还占用权所有者/拥有者,但有人占用的公寓受一条“对等”条款的限制。根据这一条款,临时占用者必须自愿离开房屋后,合法所有者/占有者才能返回,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可替换的房屋又不足,其他常常提到的问题包括以前由南国防军所有的公寓的出售/占用权问题以及两个实体的私有财产所有者相互交换财产的合同问题。

虽然某些法规显然与《和平协定》不符,但各方一直不愿废止这些法律,甚至不愿中止实施这些法律。其部分原因是,各方的优先考虑是将住房提供给战争期间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这反映出一种满足自然选民需要的倾向,而不愿作出可能被视为偏袒“少数”群体的决定。在大选即将来临之际,情况尤其如此。各方正促使流离失所者迁往某些地区,以加强其政治支持。例如,自5月初以来,成千上万的难民从东波斯尼亚(经由图兹拉)涌入萨拉热窝郊区,激化了这些新来的人与留在当地的塞族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并加剧了对有限房源的争夺。房源紧张的压力及相关争端还导致塞族人不愿返回该市郊区。

虽然各方的确无法保证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存在确保难民安全返回的条件,但必须促使各方承担起责任,消除妨碍难民返回的行政和法律障碍。虽然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因素错综复杂,但存在问题的财产法必须予以处理,以确保《和平协定》所述的返回权切实可行。到目前为止,尽管各方已承认问题极为严重,但连达成适当解决办法所需的初步措施都没有采取。

鉴于各政府间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波黑特派团)、非政府组织和联邦民事监察员都有意处理财产问题,人权工作队在高级代表办事处领导下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为处理这一问题拟订共同方针。几个月来,小组委员会每周开一次会,并已拟订一套商定原则,以指导修订现行财产法的努力。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各政府间组织代表已同联邦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会晤,提出了与财产有关的关切

问题。另外,各方已通过临时联合委员会和联合民事委员会作出政治承诺,答应处理存在问题的财产法。此外,财产问题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已作出重要努力,促使国际社会和各方政治领导人进一步认识这个错综复杂、日益严重的问题。最后,欧安组织编制了一份关于侵犯财产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其中分析了两个实体内存在问题的财产法。该报告将于近期分发。

### 思想、言论、结社自由

《和平协定》指出,建立自由独立的新闻媒体是举行民主选举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独立新闻媒体渠道的数目继续增加,但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展真正自由独立的新闻媒体仍有许多障碍。各方尚未采取适当步骤,消除阻碍独立新闻媒体渠道发展的行政和技术障碍,也没有鼓励制订客观、专业的新闻标准。独立的新闻媒体缺乏足够的资源,不能扩大其范围或接受对象人数,并且现有法律限制独立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播送地区。此外,对于行动自由的限制阻碍了报刊记者报道涉及各个实体的问题的能力。

反对派政治家利用国营电子新闻媒体的机会有了有限改善,但节目内容严重扭曲,有利于执政党。在许多情况下,主观评论过多造成片面的新闻报道,媒体监测员注意到两个实体电视广播中都曾出现宣传口号。例如,波黑电视台记者和主持人继续使用“塞族法西斯歹徒”等煽动性概括说法,来描述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人;斯普斯卡广播电视中对波斯尼亚人的类似说法也很普遍。在强硬派控制地区,政治领导人继续使用煽动性民族主义语言以维持各社区之内的紧张状态。例如,莫斯塔尔当地新闻媒体经常充斥着民族主义语言,而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多博伊地区,在塞族民主党支持者主持的一个广播节目中,反波斯尼亚人的煽动性语言成了节目的特色。

三大政党(穆斯林民主行动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和塞族民主党)继续在政治进程中占支配地位,关于两个实体内反对党受到骚扰和恫吓的报道数不胜数。在克罗

地亚控制地区,特别是在西莫斯塔尔,据报道反对党不愿意公开组织起来,因为害怕民主联盟支持者的报复。同样,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塞族民主党占支配地位的情况在各级政府机构都十分普遍,塞族民主党也不容忍反对派公众的政治活动。例如,3月初斯普斯卡共和国社会党在布拉特尼察的公开集会受到当地准军事组织成员的暴力干扰,他们把一名斯普斯卡共和国社会党成员打得不省人事。在卡莱西亚(图兹拉东南方),159人被宪兵召去“了解情况”,因为他们被控在市长的一次公开露面时起哄。在大克拉杜沙地区,人民民主联盟领导人菲克雷特·阿布迪奇的支持者经常受到民主行动党支持者的骚扰和辱骂。关于从库普伦斯科难民营返回该地区的人被殴打的报道不计其数,被认为是阿布迪奇积极追随者的人受到任意拘留和讯问的情况,人权监测员也有报告。

通过临时选举委员会和新闻媒体专家委员会,欧安组织将安排处理竞选期间侵犯与选举有关权利(例如集会和言论自由)具体事件的机构。在新闻媒体方面,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努力建立覆盖波斯尼亚全境的独立电视网,对于保证所有候选人在选举准备期间都有平等机会利用新闻媒体至关重要。瑞士和欧安组织的广播项目也将在选举日之前的两个月期间提供急需的选民教育和竞选信息。

### 人身保护

人权监测员和警察工作队经常收到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犯下暴行的报告。报告最普遍的事件是被拘留者在警察拘留期间被殴打。这些报告中很大比例涉及少数民族回返者,他们一到达便被警察拘留。例如,在大克拉杜沙地区,殴打库普伦斯科难民营回返者被视为一种“通过的仪式”,受害者和当局对此都能容忍。3月在桑斯基莫斯特发生的一宗事件中,一个波黑军士兵逮捕并殴打了一个返回到该地区的塞族人,指控他犯了“战争罪行”;这个人被扣押2天后就被释放了。3月在西莫斯塔尔,一个参加该地区调查暴力罪行事件的高级警官被三个蒙面人用垒球棒痛殴。

鉴于冲突中所发生暴力事件和侵害的程度,警察或军人犯下的人身侵害事件很可能大多数都没有报告。少数民族经常成为侵害对象,在战争期间,他们经常遭受严重的恫吓和暴力。人们对政府机构,尤其是对警察几乎没有什么信任,往往由于害怕受到报复而不敢向警察工作队报告有关事件。

调查员已经开始接受个人关于人权受到侵犯的申诉,包括警察犯下的侵害事件。同样,警察工作队也一直积极努力,确保当局采取适当行动,惩罚对这些侵害事件负责的警官。

## 五、结论和建议

各方必须立即采取步骤,解决本报告指出的严重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可避免地要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稳定的和平相关联。《和平协定》中的人权条款属于多种相关步骤构成的整体,为了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必须采取这些步骤。例如,各方未能保证充分的行动自由,严重阻碍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最近在泰斯利奇和萨拉热窝郊区等地发生的严重侵害事件否定了这样的结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方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会作出必要的改变,以保证尊重人权。相反,有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现在存在一种不仅接受而且使族裔隔离制度化的趋向。为了扭转这种趋势,各方必须积极努力,创造有利于少数群体成员返回家园的条件,并保证易受伤害的人,包括持不同政见者,能够返回家园和安全地生活。呼吁各方具体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体制步骤

- 废止或中止不尊重《和平协定》所列举的返回权和财产权的财产法,同时迅速采取措施实施与这些权利相符的法律;
-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符合《和平协定》的大赦法,在联邦修正现有法律,以符合《和平协定》,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有效实施大赦法,包

括进行关于大赦的广泛宣传运动；

- 研订确定和禁止官员直接或暗中参与侵犯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序；
- 建立有效的信息传播系统，使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有关国际组织能立即了解两个实体的法律发展情况，包括提出的法律草案；
- 消除目前阻碍独立新闻媒体扩大听众的技术障碍和其他障碍，鼓励独立新闻媒介的发展，并采取步骤允许报刊媒体在全国范围发行；
- 扩大反对派政治家利用国营电子新闻媒体的机会，减少过多的主观评论和可能导致片面报道的对于执政党活动的过分注意，从而提高电子媒体节目编播的质量。

#### 与人权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查和登记所有由于冲突而仍被拘留的人，并立即释放这些人；
- 向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提供详述所有被拘留者的拘留原因的详细记录；
-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加紧努力，以加速确定数以千计下落不明者的命运，特别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组范围内提交的案件提出报告；
- 只有在其他调查手段均未成功或有理由认为掘墓将提供解决案件的有效手段的情况下才进行掘墓；在一切情况下，掘墓现场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包括承认已查明和未查明遗骸得到体面安葬的权利，并在国际专家监督下进行；
- 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和平协定》设立的人权机构和其他重要的国家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和联邦调查员。

### 处理侵犯人权事件

-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发表公开声明和向地方当局发出指示,明确宣布不允许骚扰、恫吓和歧视少数人口,包括持不同政见者;
- 在法律范围内充分调查和起诉涉及侵害少数居民的案件,包括涉及地方当局的案件,并对希望留在家中的易受伤害者提供有效保护;
- 实行一个程序,审查通过实体间界线后被逮捕并被扣押72小时以上者的案件,以按照国际标准确定证据是否充足而有理由进行拘留,并确保立即释放所有违反国际标准扣押的人;
- 采取下列方式落实2月18日在罗马议定的《公路规则》:(1) 向前南法庭提出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的名单及有关证据,以供审查;(2) 法庭执行审查违反《公路规则》被捕的所有人的案件的程序;(3) 所有因涉嫌犯下战争罪行而被逮捕,但未向法庭提交档案者以及法庭确定被拘留者所涉案件提出的证据不足,没有理由继续拘留者,均予以立即释放;
- 支持新闻媒体专家委员会调查和裁定涉及违反国际媒体标准事件的诉讼要求,包括欧安组织新闻媒介条例中指出的使用煽动性民族主义语言的情况,通过下列方式采取步骤便利行动自由,特别是跨越实体间界线:(1) 指示当地警察保护前往战前居住地的人;(2) 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实体间公共汽车服务的工作;(3) 尽可能充分调查积极参与内乱者侵犯行动自由的情况;(4) 停止实行任意惩罚试图行使行动自由权利的人的行政政策(例如没收身份证件)。

-----